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005號

原告 郭哲銘即曾淑慧之繼承人

訴訟代理人 吳炳輝律師

被告 許桂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所持有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49767號執行事件之執行名義（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23159號支付命令）所載如附表所示4紙本票之債權，對原告不存在。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陸仟零肆拾捌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者，得為訴之變更，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於民國112年5月17日起訴時之聲明為【1.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49767號強制執行事件（以下簡稱系爭執行事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含執行名義內容所示之債權不存在）。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嗣因系爭執行事件已於112年7月7日執行終結，原告乃於112年8月10日本院言詞辯論時當庭變更聲明為【1.確認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49767號執行事件（即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名義（即本院於111年12月27日核發之111年度司促字第23159號支付命令，以下簡稱系爭支付命令）所載如附表所示4紙本票（以下簡稱系爭本票）之債權不存在。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核屬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合於前揭法條之規定。是原告所為聲明之變更，應予准許，先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以其持有原告之被繼承人曾淑慧所簽發之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經本院於111年12月27日核發系

01 爭支付命令，因原告未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而確定，被
02 被告復於112年5月5日聲請強制執行原告之財產，經本院以
03 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惟系爭本票上簽名及用印均非曾
04 淑慧所為，且系爭本票均已逾本票3年及借貸15年之消滅
05 時效期限，原告否認系爭本票為曾淑慧所簽發，且系爭本
06 票已罹於消滅時效，原告亦得拒絕給付。

07 (二) 聲明：

08 1. 確認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49767號執行事件（即系爭執行
09 事件）之執行名義（即系爭支付命令）所示債權（即系爭
10 本票債權）不存在。

11 2.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2 三、被告則以：原告所述均非事實，被告曾於111年8月2日寄發
13 存證信函予原告，原告有收受；且原告接獲系爭支付命令未
14 提出異議，系爭支付命令已於112年2月3日確定，豈容原告
15 信口胡謔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1. 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16 2.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7 四、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 按確認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
19 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47條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
20 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存否不明確，原告在法律上
21 之地位有不妥之狀態存在或受侵害之危險，而此種不妥之
22 狀態或危險，能以確認判決除去者而言。本件被告持原告
23 之被繼承人曾淑慧名義所簽發之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核發
24 支付命令，並經本院核發系爭支付命令在案，有系爭支付
25 命令暨確定證明書可稽，並經本院調閱系爭支付命令卷宗
26 查明無誤。則被告得據系爭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隨時對
27 原告聲請強制執行，而使原告有受強制執行之危險，且該
28 危險得依確認判決加以除去，是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
29 應認有確認利益，合先敘明。

30 (二) 再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
31 支付命令得為執行名義；前項情形，為裁定之法院應付與

01 裁定確定證明書，104年7月1日修正公布施行民事訴訟法
02 第521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支付命令於確定後僅有
03 執行力而無確定力，法院就債權存否之認定，並不受確定
04 支付命令內容之拘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76號裁
05 定意旨參照）。本件原告雖未對系爭支付命令聲明異議，
06 且原告亦已取得系爭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然依前開最高
07 法院裁定意旨，原告仍非不得提起訴訟以確認實體之法律
08 關係（系爭本票債權是否存在），是被告以系爭支付命令
09 已確定為由，抗辯原告不得再爭執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云
10 云，不足憑採。

11 （三）復按當事人主張於己有利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12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又本票本身是否真
13 實，即是否為發票人所作成，應由執票人負證明之責，故
14 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對執票人提起確認本票係偽造或
15 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者，應由執票人就本票為真正之事
16 實，先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65年度第6次民庭庭長會議
17 決議參照。本件原告主張系爭本票並非其被繼承人曾淑慧
18 所簽發，自應由系爭本票債權人即被告就本票之真正即確
19 係由曾淑慧所簽發之事實，舉證證明之，而被告並未提出
20 任何證據證明，則被告抗辯系爭本票係由曾淑慧所簽發云
21 云，自不足採。從而，原告以系爭本票並非曾淑慧所簽發
22 為由，據以主張系爭本票之債權，對原告不存在，自為可
23 採。

24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所持有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4
25 9767號執行事件（即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名義（即系爭支
26 付命令）所載如附表所示4紙本票（即系爭本票）之債權，
27 對原告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29 料，經本院斟酌後，均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
30 述之必要，併予敘明。

31 七、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又法院為終局判決時，

01 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第
02 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6,048元（即第
03 一審裁判費），而原告之請求為有理由，爰依上開規定確定
04 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所示。

05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
06 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4 日

0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

09 法 官 王 獻 楠

1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4 日

16 書記官 蕭 雅 文

17

附表：日期為民國，金額為新臺幣						
編號	發票人	發 票 日	票面金額	受款人	到期日	票據號碼
1	曾淑慧	83年2月15日	720,000元	未載	未載	FC132651
2	曾淑慧	83年2月15日	650,000元	未載	未載	FC132652
3	曾淑慧	90年1月15日	65,000元	未載	未載	FC132653
4	曾淑慧	90年2月15日	80,000元	未載	未載	FC132654